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張文滔先生

朱世明先生

賴君豪先生

林文軒博士

林文榮先生

梁翠嫻女士

梁媛琴女士

李笑芬女士

盧德臨醫生

呂慧翔醫生

明偉傑教授

繆志仁先生

吳家麗女士

蘇永通先生

宣國棟先生

施恩傑先生

鄧凱雯女士

黃宇彤先生

閻宇明女士

楊靈女士
葉少康先生
于健安先生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邱穗華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燕儀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陳偉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鄧玉珍女士 手語翻譯員
謝慧敏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及 III 下的會議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伍恩琪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因事缺席者

郭芙蓉女士
林耀國先生
李寶珍女士
廖偉芬女士
黃金月教授
王文揚醫生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 3 位新任委員及新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向委員發出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收到有委員就第 4(g)及 5(g)段作出的修訂建議。繼秘書處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委員發出修訂的會議記錄擬稿後，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 (康復諮詢委員會 5/2024 號文件)

3. 社會福利署（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社署成立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專隊）的內容及進展。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對成立專隊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畢業生離校後或需一段長時間適應新生活，以離開學校不超過18個月的畢業生作為服務對象的界限是如何釐定；
- (b) 服務開展至今的參加人數為422人，與預計每年約有600名受惠者的數目仍有相當差距的原因；
- (c) 現時只有53間特殊學校參與計劃，為何其餘10間特殊學校未有參與計劃；
- (d) 離校生回家後與家人雙方都需要適應家庭生活的變化，計劃有否提供支援離校生照顧者的服務；
- (e) 中度至嚴重智障的畢業生輪候宿位往往超過18個月，計劃有否在輪候期間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

- (f) 會否為計劃訂立明確的服務指標，例如離校生入讀職業訓練中心或投身職場的人數、受惠家庭的數目，以及相關支援服務的成效指標等；
- (g) 有否備存畢業生智障程度的數據，以便可按畢業生不同的服務或職業康復需要制訂不同的服務指標；以及
- (h) 現有資源是否足夠應付逐年累積的服務需要。

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及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 感謝委員的提問，並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將離校期上限定於不超過18個月只是一個服務框架，用作規劃人手處理每年新增的個案，專隊會按個案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或轉介地區支援中心跟進；
- (b) 專隊已主動接觸家長介紹計劃，但由於是新服務，開展至今只有三個多月，專隊會繼續積極聯繫家長及密切跟進個案，以期更多人可以受惠；
- (c) 未有參與計劃的10間特殊學校中，9間屬於群育學校，餘下1間為醫院學校。由於兩者均非以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因此沒有被納入計劃的服務範圍內；
- (d) 專隊會採取靈活的支援方式，例如外展服務、以專隊車輛接送離校生及其照顧者認識社區資源和服務地點等；
- (e) 隨着小欖康復服務大樓於2023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有個別離校生已獲安排宿位，但如家長特別選擇某一間宿舍，其輪候時間或會較長。社署會在離校生輪候宿位期間提供不同的地區支援服務，包括日間訓練、家居照顧服務等。對於一些高危個案，如有特殊需要，亦會優先安排入住宿舍；
- (f) 專隊須達至既定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包括個案數目、到校探訪或家訪、會面，以及小組活動等次數。專隊亦需要為每個個案制訂照顧計劃，並會視乎家人的意願和離校

生的能力，安排接受日間訓練或輔助就業等；

- (g) 特殊學校備有離校生的智障和肢體傷殘的分類資料，檢討時會根據離校生的殘障類別進行分析，並會收集家長的意見；以及
- (h) 專隊附設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雙層架構提供支援服務。地區支援中心會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在18個月離校期完結後繼續跟進個案和支援離校生。

6. 委員對成立專隊的建議及意見撮錄如下：

- (a) 如專隊與準離校生並非同區配對，專隊應與準離校生居住地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日後能延續專隊提供的支援服務；
- (b) 現時每間學校參與計劃的人數仍未達到配額上限，建議加強宣傳推廣活動，讓家長認識專隊服務的重要性；
- (c) 邀請專隊對計劃進行整體檢視，包括就畢業生和照顧者提供的幫助是否到位，以及服務配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 (d) 除提供18個月專隊服務協助離校生從學校過渡到社區生活外，亦應透過與地區不同服務銜接，為他們提供終生支援服務；
- (e) 鑑於近年出現的慘劇不少屬於隱蔽個案，建議專隊定期主動聯絡未有參與計劃的服務對象，及早識別高危個案和主動提供協助；以及
- (f) 加強住宿和日間照顧服務以供配對，積極回應家長的需要。

7.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就服務延續方面，會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由地區支援中心按不同服務需要及階段提供支援；亦會有不同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職業治療師）負責處理個案，並會按個案需要進行評估及跟進；以及

(b)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上述的建議。

III. 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康復諮詢委員會 6/2024 號文件)

8.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 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 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社署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及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的措施。

9.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a) 如何協調資源中心網絡與其他地區支援服務；以及

(b) 「精神復元人士」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分別。

10. 社署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及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4 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a) 社署會透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協調地區不同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資源中心會互相配合，推出合作項目。另外，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而設的中心與醫院和專科診所亦會緊密聯繫，有需要時可為家人提供培訓，增加他們對精神疾患的認識，包括服食精神科藥物的反應及識別需要尋求醫護支援的情況；以及

(b) 「精神復元人士」是指已確診有精神病，並已接受治療而正在康復的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是指有精神健康需要但未接受治療的人士。兩者都需要家人支持，均是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

11. 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撮錄如下：

(a) 朋輩支援工作人員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的同時，亦有助社工騰出時間為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專業服務；

(b) 精神復元人士本身具有接受治療的經驗，進行朋輩支援工

作會有一定成效。新增資深朋輩支援工作員的職位，為他們提供晉升機會。長遠而言，透過提升職業技能，亦為他們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c) 善用資源中心，有助加強跨專業服務協調工作；
- (d) 鑑於部分家長對承認子女患有精神問題心存忌諱，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建議加強推廣宣傳工作，鼓勵家長認識和使用資源中心的支援服務；
- (e) 現時中小學生功課壓力大，可設網上聯絡中心，提供直接溝通渠道讓有需要學生尋求幫助；
- (f) 招募大學生進行照顧者需要評估，建立數據庫，亦讓他們從中掌握服務資源的資料，有需要時可助人自助；
- (g) 建議整理個案建立數據庫，透過分析數據考量整體服務，亦可從資料中或發現隱蔽個案；
- (h) 部分公共衛生碩士課程涵蓋照顧者需要的範疇，可與相關學院合作，為有志投身社福服務行業的學生提供在資源中心實習的機會；
- (i) 專隊及資源中心兩個計劃可以進行協作，讓特殊學校畢業生接受培訓後到資源中心工作，既可學習照顧他人，亦有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
- (j) 資助其他機構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向社會各界推廣資源中心的服務；
- (k) 建立地區持份者的網絡，包括透過業主立案法團、關愛隊和區議員識別社區的隱蔽和高危個案；
- (l) 鑑於很多患有輕微精神問題的人士會先接觸家庭醫學，建議加強向基層醫療推廣資源中心服務，以便日後將需要幫助的個案轉介資源中心跟進；以及
- (m) 開放資源中心給疑似患有精神病人的家人使用，讓他們提早接觸服務資訊，並在患者一旦確診時得到朋輩支援工

作員的支持和協助。

12.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及教育局代表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透過接受溝通技巧和職業規劃等培訓，以及提供服務時獲得的相關經驗，有助朋輩支援工作人員日後公開就業；
- (b) 資源中心的設計盡量避免有標籤效應，家長可在中心舒適的環境中稍作歇息，同時可得到朋輩的情緒支援及尋求社工的專業輔導；
- (c) 政府已委託非政府機構開展「學生守護大使」的訓練計劃，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處理壓力及情緒的技巧。截至 2023／24 學年，已為中學提供了 2 900 個「學生守護大使」名額；
- (d) 現時已有本地大學正在研發照顧者評估工具；
- (e) 除現時在九龍東的資源中心外，社署會在 2025 年第三季增設四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以滿足服務需要；
- (f) 社署會繼續透過「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和地區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等接觸，加強宣傳資源中心及相關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及
- (g)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上述的建議。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4/2024 號文件）

1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實施進展的文件，和有關決策局／部門就委員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提問有關策略建議的書面回應。

14. 秘書處收到有委員就《方案》策略建議 13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為殘疾學生提供實習計劃的進度的提問，並已在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委員發出公務員事務局的書面回應。一位委員跟進查詢，實習計劃有否為完成實習的實習生提供工作機會，或適度調整工作崗位的要求以便他們符合職位的申請資格，為私人機構起示範作用。秘書處會就上述查詢邀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

15.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6 有關「跨專業到校支援」團隊到校服務，並建議教育局除自閉症學生外，亦應協助學校支援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學生個案。教育局代表回應指，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下，香港大學研究團隊現正推行「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計劃由具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支援服務，支援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家長及教師。教育局亦一直發展相關的電子教材，並舉辦教師培訓活動，以支援學校照顧有關學生。教育局備悉委員建議檢討「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將有關支援服務恆常化。

16.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12 及 13 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支援的措施，並指出特殊學校肢體傷殘的學生隨着畢業後開始工作，一些原本獲得的津貼會相應減少；加上傷殘津貼不足以支付康復用品開支，導致他們投身職場的意欲大減。他建議就康復器材提供經濟支援，以推動和支持這些學生投入工作。勞福局康復專員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現時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包括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津貼、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以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等。政府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法加強支援和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17.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19 有關政府已就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殘疾人士院舍和非護養院的安老院）離世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她知悉社署準備就法例修訂向院舍發出工作指引，期望了解詳情。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指，為配合相關法例修訂，社署已向殘疾人士院舍和非護養院的安老院發出工作指引，並為院舍舉行簡介會講解法例修訂內容及分享經驗。由於新法例涉及醫生簽發文件、遺體運送、晚期照顧等安排，院舍需與相關單位聯繫配合有關安排。

18. 就策略建議 23 有關提升通達性的措施，一位委員表示現時的策略集中於提升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並未包括建築物內的數碼設備，例如指路定向技術、發聲／訊號裝置等的應用。適藉屋宇署檢討和更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他建議將有關的要求以「附件」形式加入《設計手冊》，提示業界開展數碼設備以方便殘疾人士。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屬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滔先生告知委員，屋宇署已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舉行的會議，向委員匯報《設計手冊》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並諮詢委員的意見。他續指，《提升香港實際環境暢通易達程度顧問研究報告》亦有就資訊科技方面提出建議，以改善無障礙和暢通易達的環境。

1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屋宇署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康諮會會議上簡介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計劃時表示，有關設計要求和指引的具體實施方案主要分為兩方面，包括透過修訂法例訂明必須遵守及強制性執行的設計規定，以及作為建議及非強制性執行的良好作業指引。秘書處會將委員有關數碼設備的建議轉達屋宇署考慮，以適當地納入《設計手冊》。委員亦備悉秘書處稍後會再邀請屋宇署出席康諮會的會議，委員屆時可繼續就《設計手冊》提供意見。

20.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44 有關無障礙資訊。他表示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前資科辦）雖已發布《基本無障礙網頁設計指南》（《設計指南》），並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向所有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協助他們了解和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但《設計指南》並不是法例，非強制性執行。他建議政府研究把《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指引》）的要求加入《設計手冊》內，以鼓勵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跟隨。勞福局康復專員表示，現時所有政府網站已按《指引》的要求加入無障礙功能。秘書處會將委員就《設計手冊》加入《指引》要求的建議轉達屋宇署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就上文第 19 及 20 段委員的建議轉達屋宇署考慮。]

21. 就策略建議 50 有關便利殘疾人士出行，一位委員表示輪椅使用者難以負擔乘搭無障礙的士需要額外繳付百多元的附加費。

政府現時既已引入的士車隊制度，並規定各車隊須提供一定數量的無障礙的士，她建議政府研究措施減低輪椅使用者乘搭的士出行的費用。一位委員建議邀請運輸署到康諮會講解在的士車隊制度中，有關使用無障礙的士所涉及的附加費問題。主席指出，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邀請運輸署到康諮會介紹《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關於在公共運輸設施方面提供無障礙運輸的標準和指引，秘書處可邀請運輸署一併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2 日邀請運輸署出席康諮會的會議，回應委員上述關注的事宜。]

22. 主席提示委員，由於《方案》覆蓋的範圍廣泛，涉及的服務繁多，如委員就個別策略建議有任何查詢，請盡量在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以便邀請相關決策局／部門在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

V. 其他事項

23.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08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